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關注清潔工友權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9 號)

多位委員關注部門外判清潔工人勞工權益被剝削的問題，促請部門進行招標時加入保障工人權益的條款，並在審批標書時提高對承辦商服務質素和員工待遇的要求比重。有委員質疑部門所述對承辦商的要求與實況有所不同，要求部門作出有效監察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條款所列明對清潔工人的責任。有委員認為要求清潔工人在八號颱風警告下上班做法不妥，要求部門作出檢討。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I. 要求政府擱置提高申請長者綜援門檻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9 號)

有委員表示長者綜援屬社會為生活有困難的長者所提供的安全網，而部分長者踏入 60 歲或之後亦未必有能力繼續工作，要求政府擱置提高申請長者綜援門檻的建議。有委員詢問以健全成人身分領取綜援的人士是否可享有領取長者綜援人士同等的房屋津貼及醫療福利。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II. 增加東區長者服務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9 號)

有委員表示現時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太長，而日間長者暫託服務亦不足，促請政府為居家安老政策制訂長遠社會配套，並建議政府與發展商協商，在新發展項目內加入興建安老院舍設施。有委員要求政府就全港長者增長率進行研究，並改善長者社會福利政策，為長者提供一個舒泰的退休生活環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